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永康市芷渭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百福临大道5号北面起第6、7间

邮编：321304

联系人：姚李君

联系电话：1592592254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荔浦市殡仪馆骨灰存放架采购安装项目

质疑采购编号：GLZC2026-G1-310005-GXGS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3月1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一）、评审因素的设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嫌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27页要求提供

内径： 宽 420mm* 深 420mm* 高 630mm)	①检验项目：镀层厚度；实测结果在磁性测厚仪检测：多点测量镀锌层厚度；实测平均厚度：25 μm，均匀度偏差：1.8 μm；单项结论：合格。 ②检验项目：微区镀层结合强度扫描电镜定量分析；实测结果在用聚焦离子束（FIB）在镀层刻蚀微柱 → 纳米压痕仪压入测量 → 扫描电镜观察断裂面；实测结合强度：45MPa，界面无空隙；单项结论：合格。 ③检验项目：复合环境循环腐蚀试验（盐雾 → 干燥 → 湿热）；实测结果在交替进行：盐雾 4h → 干燥 2h → 湿热（40℃，95%RH）18h。实测：60 周期后（1 周期=24h）无基体腐蚀，表面完好；单项结论：合格。
--	---



2. 招标文件第 28 页要求提供

	②检验项目：全光谱太阳辐射模拟衰减测试；实测结果在太阳模拟器（Class AAA 级）连续照射 800 小时 → 每 100 小时测量光泽度差，实测辐射量：6500MJ/m² 后，$\Delta E=1.5$；单项结论：合格。 ③检验项目：力学性能；实测结果在布氏硬度计和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测试：在室温下进行拉伸试验，直至试样断裂；实测硬度：120 HB，抗拉强度：280MPa；单项结论：合格。 实测结果在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从抽检样品上制取标准拉伸试样，在室温下进行拉伸试验，直至试样断裂；实测屈服强度：260 MPa；单项结论：合格。 实测结果在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从抽检样品上制取标准拉伸试样，在室温下进行拉伸试验，直至试样断裂；实测延伸率：17%；单		
--	--	--	--

3. 招标文件第 31 页要求提供

	合格。 ⑧检验项目：耐氯化钠溶液腐蚀性；检测结果经过720小时中性盐雾试验，试样表面无锈蚀、起泡现象，耐腐蚀性良好；单项判定合格。 ⑨检验项目：耐磨性；检测结果经过3000次磨损试验，磨损量为0.08mg/cm²，耐磨性良好；单项判定合格。 ⑩检验项目：耐紫外光性能；检测结果经过1500小时紫外光照射，颜色变化ΔE^*ab为2.5，光泽度损失为20%，耐紫外光性能良好；单项判定合格。 注：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不锈钢(拉杆)”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亦不得分。 十四：编号牌ABS ABS材质，$\geq 90 \times 20$ 滑动编号牌，能塞住锁孔，金底红字。 十五：外角花ABS ABS材质，$\geq 80 \times 80$，呈金色。 十六：▲金属骨灰存放架性能要求 (1) 结构强度： ①柜体上部承载：检验方法参照GB/T 6892-2023，要求顶部承受1800kg后；实测承载能力：1800kg，变形量：$\leq 0.5mm$。单项结论：合格。 (2) 抗盐雾：		
--	---	--	--

①柜体耐腐蚀：检验方法参照GB/T 31563-2015，经复合环境循环腐蚀试验（盐雾 → 干燥 → 湿热）；交替进行：盐雾 4h → 干燥 2h → 湿热（40℃，95%RH）18h。实测：60 周期（1周期=24h）后无基体腐蚀，表面完好；实测：60 周期（1周期=24h）后无基体腐蚀，表面完好。单项结论：合格。 （3）防火性：			
---	--	--	--

(5) 抗震性能：
①金属骨灰存放架整体抗震性能：检验方法参照GB/T 4857.10，模拟地震振动 960 小时后：1. 结构完整性：所有零部件无松动、无断裂、无豁裂。2. 功能性：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3. 连接件：五金连接件（螺丝、合页等）应无松动。4.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活动部件开关应灵便，无卡滞。实测：1. 主体结构完好，无断裂、豁裂现象。2. 未发现影响存放功能的变形或磨损。3. 所有五金连接件紧固，无松动。4. 门、抽屉开合顺畅，无卡阻。单项结论：合格。

(6) 抗老化：
①金属骨灰存放架抗老化性能：检验方法参照GB/T 16422.2，采用1. 模拟太阳光照射 1920 小时后：- 冲击强度保持率 $\geq 60\%$ （通俗解释：材料抗撞击的能力，下降不能超过原来的 40%）-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 $\geq 60\%$ （通俗解释：材料被拉断时能伸长多少，变脆的幅度不能太大），2.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 ≥ 3 级（通俗解释：用标准色卡对比，1 级最差（变色严重），5 级最好（几乎没变色），要求变色程度不能低于 3 级），实测：1. 冲击强度保持率：68%，2.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72%，3.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5级。单项结论：合格。

注：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金属骨灰存放架”（抽样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亦不得分。

十七：▲铝合金骨灰存放架（柜）有害物质要求

(1)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GB/T 35607-2017。

①检验检测项目：产品有害物质（金属家具），检验检测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 $0.015\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检出限 $0.005\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检出限 $0.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 $0.007\text{mg}/\text{m}^3$ ）、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检出限 $0.04\text{mg}/\text{m}^3$ ），单项

首先，以上的7项都要求“提供第三方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和“CNAS”标识的“铝合金骨灰存放架（柜）”（抽样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亦不得分。而且在招标文件第 39 页中又规定““▲”号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0 分，扣完为止（五项及以上即为无效标）。”实际情况是针对骨灰存放架产品及材料的相关检测项目可以有成千上万种，各潜在供应商不可能对所有的项目都事先做检测并出具报告（除非国家强制要求必须检测）。那么，潜在供应商要不是在本项目公告之前事先针对性的做这些检测，而是看到公告后再想去做这些检测是根本来不及的，因为从发布公告到开标只有 20 天也就是 480 小时，怎么可能来得及做 480 小时以上的检测呢？

所以，以上要求没有法律依据，而且还不给其他潜在供应商做检测报告必要的时间，很明显是排斥、限制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的技术要求设置不合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 28 页要求提供

	②检验项目：全光谱太阳辐射模拟衰减测试；实测结果在太阳模拟器（Class AAA 级）连续照射 800 小时 → 每 100 小时测量光泽度差，实测辐射量：6500MJ/m²后，ΔE=1.5；单项结论：合格。 ③检验项目：力学性能；实测结果在布氏硬度计和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测试：在室温下进行拉伸试验，直至试样断裂；实测硬度：120 HB，抗拉强度：280MPa；单项结论：合格。 实测结果在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从抽检样品上制取标准拉伸试样，在室温下进行拉伸试验，直至试样断裂；实测屈服强度：260 MPa；单项结论：合格。 实测结果在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从抽检样品上制取标准拉伸试样，在室温下进行拉伸试验，直至试样断裂；实测延伸率：17%；单			
--	---	--	--	--

2. 招标文件第 31 页要求提供

	0.08mg/cm²，耐磨性良好；单项判定合格。 ⑩检验项目：耐紫外光性能；检测结果经过1500小时紫外光照射，颜色变化ΔE^*ab为2.5，光泽度损失为20%，耐紫外光性能良好；单项判定合格。 注：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不锈钢(拉杆)”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亦不得分。 十四：编号牌ABS ABS材质，$\geq 90 \times 20$ 滑动编号牌，能遮住锁孔，金底红字。 十五：外角花ABS ABS材质，$\geq 80 \times 80$，呈金色。 十六：▲金属骨灰存放架性能要求 (1) 结构强度： ①柜体上部承载：检验方法参照GB/T 6892-2023，要求顶部承受1800kg后；实测承载能力：1800kg，变形量：$\leq 0.5mm$。单项结论：合格。 (2) 抗盐雾：			
--	--	--	--	--

3. 招标文件第 32 页要求提供

	格。 (6) 抗老化： ①金属骨灰存放架抗老化性能：检验方法参照GB/T 16422.2，采用1. 模拟太阳光照射 1920 小时后：- 冲击强度保持率$\geq 60\%$(通俗解释：材料抗撞击的能力，下降不能超过原来的 40%)-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geq 60\%$(通俗解释：材料被拉断时能伸长多少，变脆的幅度不能太大)，2.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 3级(通俗解释：用标准色卡对比，1 级最差(变色严重)，5 级最好(几乎没变色)，要求变色程度不能低于 3 级)；实测：1. 冲击强度保持率：68%，2.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72%，3.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5级。单项结论：合格。 注：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金属骨灰存放架”(抽样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亦不得分。 十七：▲铝合金骨灰存放架(柜)有害物质要求 (1)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GB/T 35607-2017。 ①检验检测项目：产品有害物质(金属家具)；检验检测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15mg/m³)、苯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甲苯未检出(检出限0.005mg/m³)、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0.007mg/m³)、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检出限0.04mg/m³)；单项			
--	--	--	--	--

4. 招标文件第 32 页要求

		(5) 抗震性能: ①金属骨灰存放架整体抗震性能: 检验方法参照GB/T 4857.10, 模拟地震振动 960 小时后: 1. 结构完整性:所有零部件无松动、无断裂、无豁裂。2. 功能性: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3. 连接件:五金连接件(螺丝、合页等)应无松动。4.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活动部件开关应灵便, 无卡滞。实测: 1. 主体结构完好, 无断裂、豁裂现象。2. 未发现影响存放功能的变形或磨损。3. 所有五金连接件紧固, 无松动。4. 门、抽屉开合顺畅, 无卡阻。单项结论: 合格。 (6) 抗老化: ①金属骨灰存放架抗老化性能: 检验方法参照GB/T 16422.2, 采用1. 模拟太阳光照射 1920 小时后: - 冲击强度保持率$\geq 60\%$(通俗解释: 材料抗撞击的能力, 下降不能超过原来的 40%)-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geq 60\%$(通俗解释: 材料被拉断时能伸长多少, 变脆的幅度不能太大), 2.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 3 级(通俗解释: 用标准色卡对比, 1 级最差(变色严重), 5 级最好(几乎没变色), 要求变色程度不能低于 3 级); 实测: 1. 冲击强度保持率: 68%, 2. 断裂伸长率保持率: 72%, 3.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 5级。单项结论: 合格。 注: 投标时, 需提供第三方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金属骨灰存放架”(抽样检测)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需符合上述要求, 否则亦不得分。 十七: ▲铝合金骨灰存放架(柜)有害物质要求 (1) 检验检测和判定依据: GB/T 35607-2017。 ①检验检测项目: 产品有害物质(金属家具); 检验检测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检出限$0.015\text{mg}/\text{m}^3$)、苯未检出(检出限$0.005\text{mg}/\text{m}^3$)、甲苯未检出(检出限$0.005\text{mg}/\text{m}^3$)、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0.007\text{mg}/\text{m}^3$)、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检出限$0.04\text{mg}/\text{m}^3$); 单项		
--	--	--	--	--

众所周知骨灰存放架是室内用品, 并没有阳光照长时间照射环境, 并且骨灰存放架也不是在震动环境下使用, 荔浦市也属于地震带。所以这几项性能指标的设定与骨灰存放架使用环境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完全不相适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及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 40 页要求“1. 投标人获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证书的, 得 1 分;”这里的团体标准应该是指“骨灰存放架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查询该标准可知, 起草的单位就是生产骨灰存放架相关产品的 12 家企业, 那么这项加分项只能是这 12 家企业能满足, 形成了特

定行业的奖项的标准，而且这项评分标准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不相关，其它不是“骨灰存放架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潜在供应商难道提供的此次所投货物的质量与务就不行了吗？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

（四）、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40 页要求“3. 投标人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6 月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 13 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由此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当评审因素违背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二：铝合金底座 材质：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 $\geq$ 高 160 $\times$ （上宽 65、下宽 100），壁厚 $\geq$ 1.5”、“铝合金顶盖 材质：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 $\geq$ 高 85 $\times$ 宽 85 壁厚 $\geq$ 1.0”、“底座 ABS 连角”、“顶盖 ABS 连角”的规格、款式的详细设定指向特定的产品，因为这几款部件的生产都要模具的，而且不是市场流通的产品，只有特定的供应商能生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招标文件的设置，完全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政策，通过设置排它的技术参数、评分标准，达到操纵投标、侵吞国家资产的目的，其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国家的相关法律。

当前全国范围内正在对殡葬领域进行深挖深查，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腐败。因此，我公司请求根据采购实际需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对相关违法条款进行修改，制定合乎法规的评分依据，真正做公平、公正、公开招标。否则，本公司将依法向各级纪监委、各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举报和投诉。

签字(签章)：永康市芷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李君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